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3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該署訂頒「東沙指揮部辦理大陸（外國）船舶越界暨救援行動準據」，明定「針對越界船舶，須強制驅離；可疑者，命令停船，實施檢查。驅離無效、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，扣留其船舶、物品及留置其人員」，俾利執法更臻周延。另已重新製發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，將東沙地區禁止、限制水域範圍明確敘明，並嚴格要求東沙指揮部確依法令規定落實執行越界漁船之取締工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對東沙指揮部未貫徹執法實施越界漁船驅離，致生大陸人民非法登島，該署已核予指揮官申誠乙次處分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、1、5 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